# 卷烟打假 利国利民

## 安庆市烟草专卖局2019年度持续开展卷烟打假消费维权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烟草专卖局卷烟市场监管和卷烟打假再创佳绩。全年累计查处涉烟案件2850起。其中，破获案值100万元以上国家局标准网络案件2起，案值20万元以上省局标准网络案件8起；查获违法卷烟42265.9条。其中，假冒卷烟8284.1条，涉案价值334万元，刑事拘留11人，判刑15人。全年扎实开展各类卷烟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卷烟打假打团破网力度不断加大，始终保持市场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促进了卷烟市场健康运行，为安庆地方财政增收和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文明规范市场检查

环保销毁假烟

卷烟真伪鉴别培训

数字研判 情报先导

查获网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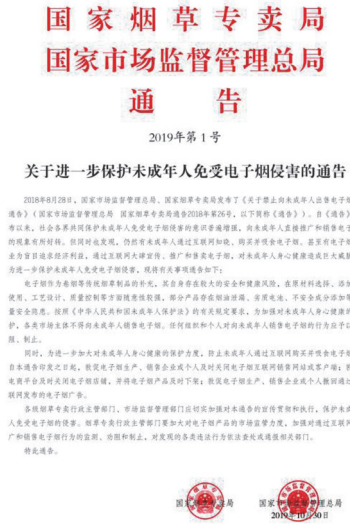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 告

2019年第1号

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2018年8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通告2018年第26号，以下简称《通告》）。自《通告》发布以来，社会各界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意识普遍增强，向未成年人直接推广和销售电子烟的现象有所好转。但同时也发现，仍然有未成年人通过互联网知晓、购买并吸食电子烟。甚至有电子烟企业为盲目追求经济利益，通过互联网大肆宣传、推广和售卖电子烟，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巨大威胁。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电子烟作为卷烟等传统烟草制品的补充，其自身存在较大的安全和健康风险，在原材料选择、添加剂使用、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随意性较强，部分产品存在烟油泄漏、劣质电池、不安全成分添加等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

同时，为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力度，防止未成年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并吸食电子烟，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假冒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假冒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假冒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散播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通告的宣传贯彻和执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的侵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电子烟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行为的监测、治理和制止，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通报相关部门。

特此通告。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0月20日

去年以来，电子烟因受到资本市场和创业市场关注，频频进入公众视野，但这一市场同样也存在诸多争议。尤其是在政策监管方面，现行法律中对电子烟没有明确渠道要求，电子烟一直游走在法律边缘。

电子烟作为卷烟等传统烟草制品的补充，其自身存在较大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尤其对未成年人损害更加严重。目前，国内电子烟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产品存在不安全成分添加、烟油泄漏、劣质电池等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特别是一些电子烟企业为了提高产品的吸引力，随意添加各类添加剂以改变电子烟口味和烟油颜色，对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产生严重危害。

据调查，很多电子烟企业以年轻人作为互联网营销的重点，用“帮助戒烟”“健康无害”等违背客观事实的宣传误导消费者，并将电子烟标榜为“年轻”“时尚”“潮流”的代表诱导未成年人。很多学生家长反映其子女受到网上电子烟宣传的吸引，并且可以轻易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电子烟，要求监管部门进一步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电子烟侵害，强烈呼吁社会各界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予以制止。

因此，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复研究论证，决定联合发布通告，旨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同时表明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制售电子烟行为的基本态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健康。

### 网上买卖卷烟，违法！网上购烟再进行销售，违法！

日前，潜山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因网上购买假冒伪劣卷烟争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行政裁定。

该案原告汪某某为卷烟消费者，因贪图网上卷烟价格低廉，于2018年2月先后两次通过微信购买，在物流寄递环节被潜山市烟草专卖局查获，潜山市烟草专卖局对该两起案件涉案的假冒伪劣卷烟中华牌硬盒2条、软盒2条、黄山（金皖）8条按无主案件进行行政处理，汪某某对此不服，于2018年10月向潜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审理，潜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824行初36号”行政裁定书，认定原告汪某某两次通过网络与案外人达成卷烟销售，形成的买卖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其买卖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原告无法通过无效合同取得涉案物品的所有权。潜山市烟草专卖局的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定驳回原告汪某某的起诉。据此，潜山市烟草专卖局首起涉烟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胜诉。

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该案裁定结果来看，网上销售卷烟是违法行为，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卷烟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网上销售的卷烟绝大多数是假冒烟，网上买烟风险大，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

1、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3、根据《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相关条款，网上非法销售非法专卖品，情节严重的，触犯了《刑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百四十条、“走私罪”第一百五十三条、“侵犯知识产权罪”第二百一十三条、二百一十四条、二百一十五条、“非法经营罪”第二百二十五条等。最高可处无期徒刑。

**特别提示：**

1、通过邮政、快递企业邮寄烟草制品每次不得超过两条。

2、不得通过互联网、微信、QQ等网络平台非法买卖和经营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

3、不得通过邮政、快递企业寄递假冒伪劣卷烟和走私烟。

网络买卖卷烟危害大，一定要远离！

**举报投诉电话：**

市局：96500

宜城：0556-5516303 桐城：0556-6122790

怀宁：0556-4611436 潜山：0556-8933143

岳西：0556-2170326 太湖：0556-4167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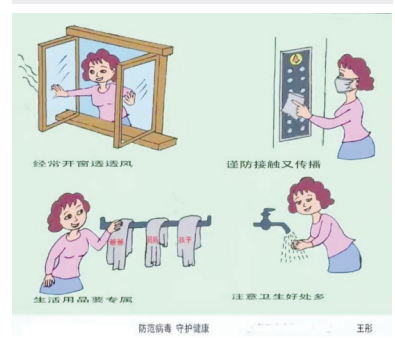
望江：0556-7181385 宿松：0556-7814678